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山东省济南市南中学）的（山东省济南市南中学校园电力增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山东省济南市南中学校园电力增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山东鸿贞集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3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9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鸿贞集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22 日